

百姓法律“金钥匙”丛书·损害赔偿篇

医疗事故与 医疗纠纷处理

YI LIAO SHI GU YU YI JIAO JIU FEN CHU LI

官以德 孙建 方道茂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PEOPLES COURT

百姓法律·损害赔偿篇
“金钥匙”丛书

医疗事故与医疗纠纷处理

主 编 官以德 孙 建 方道茂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方道茂 孙 建 李宝福

李翠云 吴 玲 吴 斌

张永杰 洪 璞 姬藏国

谢俊华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疗事故与医疗纠纷处理/官以德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1

(百姓法律“金钥匙”丛书·损害赔偿篇)

ISBN 7-80056-928-4

I. 医… II. 官… III. 医疗事故-民事纠纷-处理-中国-问答 IV. D922.16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2931 号

医疗事故与医疗纠纷处理

主编: 官以德 孙建 方道茂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8.75 印张 209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001—8000 册

ISBN 7-80056-928-4/D·1000

定价: 13.00 元

前 言

近年来，医疗事故与医疗纠纷逐年增多。这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病人和家属法律意识增强，敢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是对于什么是医疗事故，什么是医疗纠纷，处理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有哪些规定，病人在医疗过程中可享有哪此权利，如何同医院“打官司”等等问题，很多病人和家属并不清楚。因此，一旦出现医疗纠纷，往往束手无策。我们编写本书的目的，就是为了帮助病人和家属了解有关的知识 and 法规，不仅要懂得维护自己的权益，还要知道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本书以问答的形式介绍了医疗事故与纠纷的一般知识，医疗事故与纠纷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医疗诉讼的有关常识，以及病人的权利等等内容，比较全面地回答了如何解决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这一问题。需要强调的是，由于病人在医疗过程中和发生医疗纠纷后，处于相对不利的地位，因此本书特意选编卫生部有关医院内部管理规范的内容，我们相信这些内容对于病人与医院有理有据地解决医疗事故和纠纷，特别是责任性医疗事故与纠纷，会有很大的帮助。这也是本书的特色之一。

参加本书编写的既有医疗第一线的医务工作者，也有专门从事法律研究的学者，还有从事法律实务的律师。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资料，大大丰富了本书的内容，在此谨致谢意。

编著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医疗纠纷基本知识

【问 1】	什么是医疗纠纷？	(1)
【问 2】	什么是医患纠纷？	(2)
【问 3】	什么是医疗事故？	(3)
【问 4】	医疗事故与医疗纠纷是什么关系？	(4)
【问 5】	什么是医疗差错？	(5)
【问 6】	什么是医疗过失？	(6)
【问 7】	常见导致医疗过失的原因有哪些？	(7)
【问 8】	常见的导致非医疗纠纷的原因有哪些？	(10)
【问 9】	什么是误诊、误治？	(12)
【问 10】	对“误诊”、“误治”应如何看待？	(13)
【问 11】	由于病情的自然转归导致的不良后果属于 医疗事故吗？	(15)
【问 12】	构成医疗事故应具备哪些条件？	(16)
【问 13】	哪些情况不属于医疗事故？	(18)
【问 14】	医务人员私自行医发生的医疗纠纷如何 定性？	(20)
【问 15】	非医疗机构超服务范围进行诊疗活动属于 什么性质？	(22)

- 【问 16】 为减少医疗纠纷，应如何重视病案书写问题？ (23)
- 【问 17】 如何理解抢救行为中产生的不良后果？ (25)
- 【问 18】 医疗事故分级是怎么一回事？ (26)
- 【问 19】 什么是医疗事故的责任主体？ (29)
- 【问 20】 如何区分医疗技术事故和医疗责任事故？ (30)
- 【问 21】 常见的医疗责任事故有哪些？ (33)
- 【问 22】 发生医疗事故后病人和家属应持何态度？ (35)
- 【问 23】 内科常见的医疗事故和纠纷有哪些？ (35)
- 【问 24】 产科医疗事故与纠纷有哪些？ (37)
- 【问 25】 儿科常见的医疗纠纷有哪些？ (38)
- 【问 26】 麻醉科常见医疗纠纷有哪些？ (40)
- 【问 27】 手术科室常见的医疗纠纷有哪些？ (42)
- 【问 28】 输血操作中常见的医疗纠纷有哪些？ (45)
- 【问 29】 输液操作中常见的医疗纠纷有哪些？ (47)
- 【问 30】 护理工作中常见的医疗纠纷有哪些？ (47)
- 【问 31】 因美容发生的医疗纠纷应如何处理？ (49)
- 【问 32】 非法行医要承担什么责任？ (50)
- 【问 33】 如何确认医疗事故责任人？ (51)
- 【问 34】 什么是医疗事故的行政责任？ (52)
- 【问 35】 承担医疗行政责任的条件有哪些？ (53)
- 【问 36】 对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医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时要考虑哪些因素？ (54)
- 【问 37】 医疗事故行政处分的性质和特点是什么？ (56)
- 【问 38】 对医疗事故责任人的行政处分是如何规定的？ (58)
- 【问 39】 发生医疗事故后，病历应如何处理？ (59)

【问 40】 发生医疗事故后，对现场实物应如何处理？ (60)

二、医疗事故鉴定与处理

【问 41】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分为哪两类？ (62)

【问 42】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是什么？ (63)

【问 4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是如何规定的？ (64)

【问 44】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疗鉴定的原则是什么？ (65)

【问 45】 什么是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的回避制度？ (66)

【问 46】 医疗事故鉴定是如何进行的？ (68)

【问 47】 当事人如何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69)

【问 48】 当事人申请医疗事故鉴定应提交哪些材料？ (70)

【问 49】 医疗事故鉴定书应包括哪些内容？ (72)

【问 50】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谁支付？ (73)

【问 51】 如何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人员的回避？ (74)

【问 52】 当事人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为何要有时间限制？ (75)

【问 53】 当事人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不服怎么办？ (76)

【问 54】 如何申请医疗事故重新鉴定？ (76)

- 【问 55】 卫生行政部门的性质和职责是什么? (77)
- 【问 56】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罚是如何规定的? (79)
- 【问 57】 医疗事故的处理方式有哪几种? (81)
- 【问 58】 医疗事故的处理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83)
- 【问 59】 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医疗事故的原则是什么? (84)
- 【问 60】 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医疗纠纷具有什么性质?
其效力如何? (86)
- 【问 61】 病人和家属对卫生行政部门医疗事故处
理决定不服应该怎么办? (87)
- 【问 62】 什么是卫生行政复议? (88)
- 【问 63】 卫生行政复议的管辖是如何规定的? (89)
- 【问 64】 行政复议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90)
- 【问 65】 卫生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是什么? (91)
- 【问 66】 哪些人可以提起卫生行政复议? (92)
- 【问 67】 什么是行政复议代理人? (93)
- 【问 68】 申请行政复议的条件有哪些? (94)
- 【问 69】 行政复议决定的性质与效力如何? (95)
- 【问 70】 卫生行政复议的原则是什么? (96)
- 【问 71】 对个体行医者发生的医疗事故如何处理? (98)
- 【问 72】 对无证和非法行医者造成的医疗事故能
否按照《医疗事故处理》进行处理? (98)
- 【问 73】 对医疗事故纠纷中有关尸体检验和解剖有
何规定? (99)
- 【问 74】 国外医疗事故与纠纷处理情况如何? (101)
- 【问 75】 我国医疗事故处理存在的问题和主要教训
有哪些? (104)

三、医疗纠纷诉讼与法律责任

- 【问 76】 何谓医疗官司? (108)
- 【问 77】 人民法院处理医疗纠纷案件和卫生行政机
关有何区别? (109)
- 【问 78】 哪些医疗纠纷可以进行民事诉讼? (112)
- 【问 79】 提起医疗民事诉讼应具备什么条件? (113)
- 【问 80】 医疗纠纷中的民事诉讼管辖是如何规定
的? (116)
- 【问 81】 医疗民事纠纷的诉讼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118)
- 【问 82】 什么是诉讼时效的中止? (120)
- 【问 83】 什么是诉讼时效的中断? (121)
- 【问 84】 什么是医疗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代理人? (123)
- 【问 85】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127)
- 【问 86】 提起医疗民事诉讼, 法律对举证责任有何
规定? (129)
- 【问 87】 在医疗民事诉讼中哪些人可以作为证人? (130)
- 【问 88】 民事诉讼中证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31)
- 【问 89】 什么是医疗民事侵权责任? (132)
- 【问 90】 如何确认医疗事故和医疗差错的损害事
实? (133)
- 【问 91】 什么是医疗事故和医疗差错的违法行为? (135)
- 【问 92】 如何理解医疗事故和医疗差错的损害事实
与违法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 (137)
- 【问 93】 医务人员是否必须有过错才需承担医疗事
故与医疗差错的民事赔偿责任? (139)

- 【问 94】 打医疗官司应如何写起诉状? (140)
- 【问 95】 在医疗纠纷诉讼中病人和家属不服一审判决, 如何上诉? (141)
- 【问 96】 上诉状应包括哪些内容? (144)
- 【问 97】 病人和家属起诉之后还能否撤诉? (145)
- 【问 98】 什么是按撤诉处理? (146)
- 【问 99】 什么是反诉? (147)
- 【问 100】 人民法院调解与病人或家属同医院自行和解有何区别? (148)
- 【问 101】 打医疗官司, 如何聘请律师? (150)
- 【问 102】 在医疗民事诉讼中, 律师的作用有哪些? ... (153)
- 【问 103】 什么是医疗纠纷的行政诉讼? (155)
- 【问 104】 行政诉讼的管辖是如何规定的? (157)
- 【问 105】 行政诉讼对举证责任有何规定? (158)
- 【问 106】 医疗事故与医疗差错的侵权赔偿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159)
- 【问 107】 医疗费赔偿有何规定? (160)
- 【问 108】 误工费赔偿是如何规定的? (161)
- 【问 109】 护理费赔偿是如何规定的? (164)
- 【问 110】 营养费、交通费、住宿费的赔偿有何规定? (165)
- 【问 111】 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的赔偿是如何规定的? ... (166)
- 【问 112】 残疾用具费的赔偿有何规定? (168)
- 【问 113】 丧葬费的赔偿有何规定? (168)
- 【问 114】 如何确定受害病人的抚养人的必要的生活费? (169)
- 【问 115】 法律是否认可精神损害赔偿? (170)

【问 116】	死亡补偿费的赔偿有何规定?	(171)
【问 117】	什么是医疗事故罪?	(172)
【问 118】	什么是非法行医罪?	(176)
【问 119】	医疗事故罪与非法行医罪有哪些区别?	(178)
【问 120】	什么是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180)
【问 121】	什么是非法节育手术罪?	(181)
【问 122】	什么是医疗中的故意杀人罪?	(183)
【问 123】	什么是生产、销售假药罪?	(184)
【问 124】	什么是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87)
【问 125】	什么是医疗中的故意伤害罪?	(190)
【问 126】	什么是非法行医中的诈骗罪?	(192)
【问 127】	什么是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193)
【问 128】	怎样区别医疗事故罪和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195)
【问 129】	对“安乐死”如何看待?	(196)

四、病人的权利与保护

【问 130】	什么是病人的权利?	(199)
【问 131】	我国法律对病人的权利有哪些规定?	(200)
【问 132】	我国法律规定的病人医疗权利有哪些?	(205)
【问 133】	什么是对病人生命健康权的侵害?	(206)
【问 134】	什么是患者的知情同意权?	(208)
【问 135】	医院应如何保证病人知情同意权的实现?	(209)
【问 136】	如何保证无行为能力的病人享有知情同	

	意权?	(210)
【问 137】	什么是侵犯病人的名誉权?	(212)
【问 138】	什么是侵犯病人的肖像权?	(213)
【问 139】	什么是侵犯病人的遗体处分权?	(215)
【问 140】	什么是侵犯病人的隐私权?	(216)

五、医疗管理制度与规范

【问 141】	怎样做好医疗纠纷的防范?	(219)
【问 142】	合法的医疗机构有哪些?	(221)
【问 143】	设置医疗机构要经过哪些审批程序?	(221)
【问 144】	医务人员医德规范的要求是什么?	(222)
【问 145】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哪些权利并承担 哪些义务?	(224)
【问 146】	医师应遵守哪些执业规则?	(225)
【问 147】	医师执业中违反《执业医师法》规定应 如何处罚?	(226)
【问 148】	医务人员是否可以从事业余服务和兼职 工作?	(227)
【问 149】	医院应建立哪些工作制度?	(228)
【问 150】	医院哪些工作事项必须请示报告?	(230)
【问 151】	施行手术规则的内容是什么?	(230)
【问 152】	对分娩室工作有何规定和要求?	(232)
【问 153】	对婴儿室工作有何规定和要求?	(233)
【问 154】	对护理工作有何规定和要求?	(234)
【问 155】	对急诊室工作有何规定和要求?	(235)
【问 156】	抢救室工作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237)

【问 157】	急诊观察室工作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238)
【问 158】	对门诊工作有何规定和要求？	(238)
【问 159】	医院处方制度的要求是什么？	(240)
【问 160】	注射室工作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241)
【问 161】	治疗室工作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242)
【问 162】	对病历书写有何规定和要求？	(243)
【问 163】	查房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245)
【问 164】	医嘱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247)
【问 165】	查对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248)
【问 166】	对病人转院、转科有何规定和要求？	(251)
【问 167】	值班、交接班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252)
【问 168】	手术室工作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254)
【问 169】	麻醉科工作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255)
【问 170】	药剂科工作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256)
【问 171】	检验科工作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259)
【问 172】	血库工作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260)
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1987年6月29日)	(262)



一、医疗纠纷基本知识

【问 1】

什么是医疗纠纷？

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对医疗后果、产生的原因以及如何处理而产生分歧，从而引发的纠纷。广义而言，凡患者或其家属对医院诊疗护理工作或治疗结果不满，或者由于医务人员诊疗护理工作出现失误，导致患者出现诊疗延期或痛苦增多，甚至发生伤残或死亡等情况，引发的医院或医务人员与患者或家属之间的纠纷，都属于医疗纠纷。

医疗纠纷的构成，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发生在医患之间。如患者对卫生局或药店等非医疗单位或人员发生的纠纷，不属于医疗纠纷。双方当事人只能是医院或医务人员与就诊者或其家属。所谓“医”，主要是指医疗单位及其医务人员。医疗单位不仅包括各级各类医院、乡镇卫生院、门诊部，还包括各类诊所、卫生院、医务所等。医务人员包括在上述医疗单位工作的负责诊疗护理工作的人员。所谓“患”，是指就诊和接受诊疗护理的各类病人。从广义上讲，还包括病人的家属以及在纠纷中代表病人利益的工作单位和承保医疗保险的保险公司等。二是纠纷的产生，是由于病人的生命权或健康权受到了侵害，即医疗纠纷的客

体为病人的生命权或健康权。在实践中，表现为在诊疗护理过程中，由于医务人员的过错，给病人的生命健康造成了危害；或者经诊疗护理，病人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不良后果，或者可能埋下了不良后果的隐患，并且患者认为这种不良后果的产生是由于医方的过失造成的。危害和不良后果的表现形式不同，严重的可导致病人死亡、残疾或功能障碍，轻者可能延长了治疗时间，增加了病人痛苦和治疗费用等等。病人的病情千差万别，产生的危害和不良后果也有很大的差别。第三，医患对产生的危害和不良后果及其产生的原因或者如何处理出现了分歧。不管属于什么情况，只要具备了上述三个条件，就构成了医疗纠纷。

【问 2】

什么是医患纠纷？

医患纠纷，泛指发生在医患之间的所有纠纷。医患纠纷既可能是在诊疗护理过程中，医患双方因诊疗护理产生的危害和不良后果引起的分歧和争议，也可以是因为医疗费用、服务态度等非诊疗护理问题引起的纠纷。医患纠纷包括医疗纠纷和非医疗纠纷两种。所谓非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争议的焦点不是诊疗护理引起的不良后果，而是因为其他非诊疗护理因素导致的纠纷。在医患纠纷中，大量的纠纷属于非医疗纠纷。病人就诊时，医护人员态度生硬，可能引起纠纷；在医院收费处，由于收费问题，病人不满，也可能发生纠纷；医生未经病人同意，在论文中提及病人姓名和病情，侵犯病人的隐私，也会引起纠纷。这些纠纷都不能称为医疗纠纷，只能称作非医疗纠纷或统称为医患纠纷。

如某医院泌尿科一位医生为一名患者成功地治愈了前列腺疾

病，治愈后双方都很高兴，还成了很好的朋友。后来这位医生应一家刊物约稿，撰写一篇治疗前列腺疾病的文章。在文章中，这位医生为了证明其成功的医术，把该患者的姓名、单位及患病经过、症状等都写到了文章里面。文章发表后，该患者提出医生侵犯了其个人隐私权，诉上了法庭。在这起纠纷中，虽然是医患双方的纠纷，但是问题的关键是该医生侵犯了患者的隐私权，因此不属于医疗纠纷，只能称为医患纠纷或非医疗纠纷。

【问 3】

什么是医疗事故？

根据国务院 1987 年发布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医疗事故是指在医疗护理工作中，因医务人员诊疗护理过失，直接造成病员死亡、残废、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的。”这一概念包括了几层意思。一是在医疗护理过程中发生的，即病人到医院接受医院治疗护理期间，这是时间及空间上的限制。二是由于医务人员诊疗护理过失造成的。即不良后果产生的直接原因是医务人员的诊疗护理过失，医务人员是该结果的直接责任人。这是对责任主体的限定。第三，发生的结果是病员死亡、残废、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也就是说，只有造成了病员死亡、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的严重后果，才有可能构成医疗事故。造成的后果，没有达到上述严重程度，还不能称为医疗事故。

医疗事故可分为医疗技术事故和医疗责任事故两种。医疗技术事故是指因为医疗技术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医疗责任事故则是由于医生或护士责任心不够，工作疏忽造成的。某市一中学生因先天双目有点斜视，到医院作矫正手术。在手术过程中，护士吴



某误将 10% 的福尔马林当作外用盐水倒在手术台上的盐水缸内，主作手术的眼科医师刘某虽然闻出此药水的味道有点刺鼻，但由于手术室内各种药味混合在一起，使刘医生忽略了对此药水的检查和询问。直到手术结束后，刘医生才发现错了，赶紧把病人收治住院。经过医治，该学生终因伤情严重未得到控制而导致双目失明。本案中导致某学生双目失明的直接原因是医院护士吴某的医疗过失行为。医护人员各有各的职责范围，各有自己应遵守的操作规程。作为护士，吴某的行为违反了医院关于用药前应“三看瓶签”操作规程。由于工作粗心大意，不认真，以至于发生了不应有的医疗事故。在这起事故中，产生的原因是护士吴某工作粗心，违反了有关规定，因而属于医疗责任事故。又如，一毕业不久的医生，在一次巡回医疗的过程中，发现一患子宫癌的病人急需手术。当时当地不具备手术的条件，又没有其它医生指导，自己也从未作过此类手术，便自作主张给病人作了子宫切除手术。术后病人无尿，救治无效死亡。经查手术中病人双侧输尿管被切除。此起医疗事故发生的原因，是医生的医疗技术水平低下造成的，属于医疗技术事故。

[问 4]

医疗事故与医疗纠纷是什么关系？

医疗事故是指在诊疗护理过程中，因医务人员诊疗护理过失，直接造成病员死亡、残废、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的医疗事件。医疗事故的行为人必须是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考核批准或承认，取得相应资格的各级各类卫生技术人员。医疗事故必须是发生在医疗护理过程中。医疗事故的行为人必须有诊疗护理工作